

附件2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补助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 ②批复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得0.3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3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得0.4。	1.0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1.50	绩效目标的设定偏向于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未对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部分进行设定，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0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考虑验收、投入使用、运营等环节，且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严谨扣1分。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9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反映资金分配制度的科学性和分配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是否符合改革需要； ②分配体系是否科学、合理、完善。	①资金分配方式符合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需要，得0.5分； ②将资金分配至5类子项目的分配方式合理，得0.5分；将子项目资金分配至各县（市、区）的分配方式合理得0.5分，每出现一类子项目不合理，扣0.1分。 “分配方式合理”界定：分配因素选取适当、各分配因素权重适当、各分配因素数据真实准确。	1.50	-
		资金保障程度	2.5	考核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社会资金等投入情况，用以反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是否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②各级资金配套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③各地当年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是否占省对下养老专项补助资金总额的20%。	①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得0.5分； ②各级配套制度得到执行，得1分，每出现一个子项目未严格执行配套制度，扣0.2分。； ③各地当年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占省对下养老专项补助资金总额的20%，得1分。	1.50	抽查批复的181个项目，到位资金总额56412.2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92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4642.79万元（其中省级福彩公益金12507.29万元），州（市）配套资金5000.12万元，县（市、区）配套资金594万元，社会力量等其他资金33082.91万元。省、州（市）、县（市、区）资金配套比例为：0.72:0.25:0.03。地方配套资金普遍未足额到位，扣1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2015-2017年）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2015-2017年）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3.00	-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9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各层级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层级的资金。 “规定时点”：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本级财政部门于30天内拨付到下级财政部门。	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2分。	2.00	-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实施方案是否完善； ②实施方案或依据的制度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①制定或具有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得1分，每发现一类项目制度、实施方案不完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实施方案或依据的制度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应得0.5分，反之不得分。	1.90	麒麟区、昭阳区、镇雄县无项目实施方案，各扣0.5分，加权平均后，扣0.1分。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1.09	省级层面：绩效自评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进行评分，扣1分；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扣1分。省级层面得1分。 抽样地区：建水县、弥勒市设置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但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各扣1分；其余抽样县（市、区）均未设置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各扣2分。抽样县加权平均后得1.13分。 按照省级层面与抽样地区30%:70%的比例计算，最终得分 =1*30%+1.13*70%=1.09，扣1.91分。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补助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3分)	项目储备、申报、审批	2	项目储备、申报、审批程序情况，用以反映项目遴选的质量及合规性。	<p>评价要点： ①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建立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以备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②申报项目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即各地遴选上报的投资项目是否已完成项目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可研报告审批等程序； ③上报项目是否明确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类别、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当前进展、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预期效益等内容； ④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云南省民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p>	<p>①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了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以备择优推荐申报项目，得0.5分； ②申报项目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即各地遴选上报的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可研报告审批等程序，得0.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申报建设条件扣0.1分，扣完为止； ③上报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类别、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当前进展、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预期效益等内容，得0.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申报内容不完善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州（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民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得0.5分，反之不得分。</p>	1.96	<p>县级层面：盐津县居家老年活动中心未见项审批资料，东川区个别项目未见批复，远市个别项目审批不严格，各县（市、区）加权平均后得1.46分； 州级层面得分0.5分。 本指标最终得分1.46+0.5=1.96分，扣0.04分。</p>
		项目建设管理	2	项目建设执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用以反映项目工程建设是否能做到合法合规、保质保量。	<p>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得2分，每发现一个流程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p>	1.78	<p>普洱市、景东县、盐津县部分项目未见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等资料，楚雄市未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各县（市、区）加权平均后扣0.22分。</p>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备案审查制落实	2	资金安排及项目进展、养老床位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的备案落实。	评价要点： ①各州（市）是否每月将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项目进展情况、施工现场图片等通过民政厅养老服务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按月上报主管处室； ②各州（市）是否将省级补助资金对应完成的床位数、项目名称、补助资金数额形成正式文件上报主管处室。	评价要点： ①各州（市）每月将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项目进展情况、施工现场图片等通过民政厅养老服务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按月上报主管处室，得1分； ②各州（市）将省级补助资金对应完成的床位数、项目名称、补助资金数额形成正式文件上报主管处室，得1分。	1.50	抽查7个州市上报的省民政厅的项目情况未明确床位等具体建设内容，各扣0.5分，加权平均计算后扣0.5分。
		登记确权	0.5	建成项目及时登记确权，明确责任主体，防止资产流失或无人监管。	评价要点： ①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是否办理法人登记，其他养老服务中心可通过社区服务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 ②是否落实好农村敬老院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①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办理法人登记，其他养老服务中心通过社区服务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得0.3分，每发现一个机构未进行登记或备案，扣0.1分； ②落实好农村敬老院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得0.2分，每发现一个机构未进行登记，扣0.01分。	0.31	抽查麒麟区、昭阳区等8个县区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未进行法人或备案登记，抽查开远市1家农村敬老院法人难落实，各县（市、区）加权平均后扣0.19分。
		信息公开	1	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公开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用以反映接收社会监督程度。	评价要点： ①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是否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 ②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是否设立、使用、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评价要点： ①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得0.5分； ②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设立、使用、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得0.5分。	0.69	东川区、官渡区、麒麟区等8个县区民政局未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各扣0.5分。各抽样县（市、区）加权平均计算后扣0.31分。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3分)	档案管理 规范性	0.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	评价要点：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0.25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得0.25。	0.39	东川区、普洱市、景东县、镇雄县、楚雄市、双柏县、泸水县、双柏县8个抽样县（市、区）民政局未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或档案管理不规范，各扣0.25分。各抽样县（市、区）加权平均计算后扣0.11分。
过程 (20分)	财务管理 (7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91	县级层面：昭阳区、泸水县个别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未按照合同约定扣留质保金，各扣1分。各抽样县（市、区）加权平均后扣0.12分。 按照省级层面与抽样地区30%:70%的比例计算，最终得分=3*30%+2.88*70%=2.91。
		会计核算 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若发现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1.96	盐津县、双柏县项目资金未建立专账管理，各扣0.5分，加权平均后扣0.06分。 按照省级层面与抽样地区30%:70%的比例计算，最终得分=2*30%+1.94*70%=1.96。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财务管理 (7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是否通过抽查、专项审计、评价等方式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 ②各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动态管理，每年1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资金使用、区域目标完成情况上报至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结果运用到绩效奖惩。	①各级财政、民政部门通过抽查、专项审计、评价等方式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得1分，未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分，仅进行检查未督促整改得0.5分。 ②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动态管理，每年1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资金使用、区域目标完成情况上报至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结果运用到绩效奖惩，得1分。	1.34	陆良县、普洱市等6个县未看到监督检查报告、整改记录，且各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执行动态管理，未每年将上一年度区域目标完成情况上报至省民政厅，各扣1分；官渡区、东川区等9个各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执行动态管理，未每年将上一年度区域目标完成情况上报至省民政厅，各扣0.5分。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计算后扣0.66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2015-2017年）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5分	3.42	官渡区、东川区、陆良县、思茅区、昭阳区、盐津县、镇雄县、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13个县（市、区）资金使用率未达100%，各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1.58分。
		项目开工率	4	项目按照计划开工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开工率=（截止评价日开工的项目数量/批复的项目总量）×100%。	①项目开工率=100%，得4分； ②90%≤项目开工率<100%，得3分； ③70%≤项目开工率<90%，得2分； ④项目开工率<70%，不得分。	3.50	东川区、陆良县、昭阳区、楚雄市、弥勒市5个县（市、区）项目开工率未达100%，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0.5分。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补助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工率	6	项目年度内批复项目按照计划完工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工率=（截止评价日完工项目数/截止评价日开工项目）×100%。	①90%≤实际完工率，得6分； ②80%≤实际完工率<90%，得4分； ③70%≤实际完工率<80%，得2分； ④实际完工率<70%，不得分。	3.00	东川区、景东县、盐津县、镇雄市、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10个县（市、区）实际完工率未达90%，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3分。
	产出质量 (10分)	建设内容达标率	6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按照标准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建设内容达标率=（按照审批内容建设的项目数量/完工的项目总量）×100%。 按照审批内容建设的项目：指按照项目申报、批复的建设内容（如面积、床位数等），严格进行建设的项目	①建设内容达标率=100%，得6分； ②90%≤建设内容达标率<100%，得4分； ③70%≤建设内容达标率<90%，得2分； ④建设内容达标率<70%，不得分。	3.38	官渡区、昭阳区、盐津县、楚雄市、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8个县（市、区）建设内容达标率未达90%，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2.62分。
		验收合格率	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完全按照设计要求完成，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质量验收合格的完工项目数/完工的项目总量）×100%。 如完工投入使用项目未进行验收，本指标不得分。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4分； ②90%≤验收合格率<100%，得3分； ③70%≤建设内容达标率<90%，得2分； ④建设内容达标率<70%，不得分。	4.00	
	产出时效 (10分)	投入使用率	5	项目年度内批复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完工投入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投入使用率=（完工按计划投入使用的项目数量/完工的项目总量）×100%。	①90%≤投入使用率，得5分； ②80%≤投入使用率<90%，得4分； ③70%≤投入使用率<80%，得2分； ④投入使用率<70%，不得分。	3.38	东川区、景东县、昭阳区、镇雄市、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弥勒市8个县（市、区）投入使用率<90%，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1.62分。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工及时性	5	项目年度内批复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工情况。	评价要点： 及时完工率=（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建设完工项目数/开工的项目总量）×100%。	①90%≤完工及时性，得5分； ②80%≤完工及时性<90%，得4分； ③70%≤完工及时性<80%，得2分； ④完工及时性<70%，不得分。	1.81	官渡区、麒麟区、昭阳区、盐津县、镇雄市、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11个县（市、区）完工及时性未达80%，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3.19分。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计划受益人数实现率	4	用以反映养老服务供给惠及人数情况。	受益人实现率=实际受益人数/计划受益人（户）数； 实际受益户数：实际完成建设内容场所受益人数； 计划受益户数：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场所计划受益人数。	①90%≤计划受益人数实现率，得4分； ②80%≤计划受益人数实现率<90%，得3分； ③70%≤计划受益人数实现率<80%，得2分； ④计划受益人数实现率<70%，不得分。	3.06	麒麟区、盐津县、镇雄市、楚雄市、武定县5个县（市、区）计划受益人数实现率未达90%，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0.94分。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服务能力	3	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质量，用以反映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	<p>评价要点： 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能否满足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文化、休闲娱乐、助餐助急等服务。 ②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不得少于50%； ③农村敬老院按照不低于总床位数10%的比例设置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床位；（十二五）</p>	<p>①通过对居家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的访谈，以及实地评价观察等方式，综合评价满足居家老年人需求的情况。满足程度≥90%，得1分； 80%≤满足程度<90%，得1分； 60%≤满足程度<80%，得0.5分； 满足程度<60%，不得分。 ②根据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占比情况评分， 护理床位数占比≥50%，得1分； 30%≤护理床位数占比<50%，得0.5分； 10%≤护理床位数占比<30%，得0.3分； 护理床位数占比<10%，不得分。 ③农村敬老院理床位数占比情况评分， 护理床位数占比≥10%，得1分； 5%≤护理床位数占比<10%，得0.5分； 护理床位数占比<5%，不得分。</p>	2.33	<p>居家：东川区均未建设扣3分；盐津县、昭阳区、陆良县、普洱市、景东县、镇雄县、开远市存在抽查项目提供服务与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有差异，且相关设备不齐全，各扣0.5分；陆良县对受益对象规定严格，双柏县无专人组织活动，建水县开放时间较晚，导致服务能力受限制，各扣0.5分。 敬老院：盐津县、昭阳区、弥勒市个别敬老院设置护理床位未达10%，各扣1分。 。各抽样县（市、区）得分加权平均后扣0.67分。</p>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经费补助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床位利用率	3	辖区内福彩公益金补助的完工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床位总体利用效率情况。	评价要点： 床位利用率=床位利用数量/床位总量×100%。 床位利用数量：截至评价日，正在使用的床位。 床位总量：截至评价日，已完工的床位。	公办养老机构满分1分，农村敬老院满分1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满分1分。评分如下： 床位利用率≥80%，得1分； 70%≤床位利用率<80%，得0.5分； 60%≤床位利用率<70%，得0.3分； 床位利用率<60%，不得分。	2.05	东川区均未建设，扣3分； 公办养老机构：官渡区、弥勒市床位利用率床位利用率<60%，各扣1分； 敬老院：麒麟区、昭阳区、武定县、泸水县床位利用率均小于60%，各扣1分； 盐津县床位利用率69.45%，扣0.7分。 居家：抽查的69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1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床位利用率低于25%，不得分；楚雄市床位利用率78.57%，扣0.5分。 加权平均后扣0.95分。
		正常运营	2	辖区内福彩公益金补助的完工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运营情况。	评价要点： 正常运营比例=（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数量/完工投入使用养老机构数量） “正常运营”：辖区内投入使用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平均运营天数均不少于175天。	正常运营比例=（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数量/完工投入使用养老机构数量），每发现一个未正常运营扣0.5分，扣完为止。	1.44	东川区均未建设，扣2分；麒麟区、弥勒市抽查项目存在4个或4个以上未正常运营，各扣2分；楚雄市、双柏县、建水县抽查项目存在2个未正常运营的情况，各扣1分。加权平均后扣0.56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人才队伍建设	2	建成的养老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评价要点： 人员配置： ①农村敬老院管护人员数与实际入住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10；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与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得低于1:3； 公建公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1至2名专职工作人员？ ②培育社会养老服务志愿队伍程度？	①农村敬老院管护人员数与实际入住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10，得1；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与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3，得0.5分； 公建公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1至2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5分。	1.59	东川区均未建设，扣2分；昭阳区、镇雄县、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弥勒市、泸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扣0.5分。加权平均后扣0.41分。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探索	3	在传统以政府为主导的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基础上，推动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供给模式的格局形成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志愿队伍建设、互助养老等多元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动情况； ②公办养老机构是否开展延伸服务，为民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项目支持； ③探索整合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康复辅具生产配置企事业单位现有资源，打造一批集生活照料、康复医疗、培训和科研等为一体的公办养老机构示范基地；</p>	<p>①通过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评价观察等方式，综合评价多元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动情况。已见雏形，并可持续发展，得1分；刚开始探索，未见雏形，得0.5分；未进行探索，不得分。 ②通过对公办养老机构单位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评价观察等方式，综合评价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情况。已开始开展，发展态势良好，得1分；刚开始探索，未见雏形，得0.5分；未进行探索，不得分。 ③通过对州（市）民政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收取、实地评价验证等，评价打造一批集生活照料、康复医疗、培训和科研等为一体的公办养老机构示范基地的现状。已见雏形，并可持续发展，得1分；刚开始探索，未见雏形，得0.5分；未进行探索，不得分。</p>	2.03	东川区均未建设，扣3分；官渡区、麒麟区、陆良县、普洱市、景东县、昭阳区、盐津县、镇雄县、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泸水县对多元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刚开始探索，未见雏形，各扣0.5分；普洱市、景东县、昭阳区、盐津县、镇雄县、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泸水县开始探索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未见雏形，各扣0.5分。加权平均后扣0.97分。
效果 (30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机构、模式改革	3	服务机构、管理模式改革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在全省遴选一批公办养老机构针对入住评估制度，服务机构人事、分配制度和管理方式等进行改革试点，并向全省逐步推开？ ②医养融合改革示范工程完成情况。</p>	<p>①完成了在全省遴选一批公办养老机构针对入住评估制度，服务机构人事、分配制度和管理方式等进行试点改革得1.5分，试点改革未完成，正在探索得1分，未开始试点，不得分； ②按照十三五规划，各地试点已在开展医养融合改革，开展率≥90%，得1.5分； 80%≤开展率<90%，得1分； 60%≤开展率<80%，得0.5分； 开展率<60%，不得分。</p>	3.00	-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公众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调查结果： 优（满意度≥90%）； 良（80%≤满意度<90%）； 中（70%≤满意度<80%）； 差（满意度<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6分，满意度调查结果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不得分。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79.35%，满意度等级中，扣3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	2	社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调查结果： 优（满意度≥90%）； 良（80%≤满意度<90%）； 中（70%≤满意度<80%）； 差（满意度<70%）。	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满分2分，满意度调查结果优，得2分；良，得1.5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1.00	社会群众满意度为78.77%，满意度等级中，扣1分。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	2	内部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调查结果： 优（满意度≥90%）； 良（80%≤满意度<90%）； 中（70%≤满意度<80%）； 差（满意度<70%）。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满分2分，满意度调查结果优，得2分；良，得1.5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1.50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6.39%，满意度等级良，扣0.5分。
合计			100				71.82	